上饶市农业农村局(函)

饶农提字〔2022〕8号

分类：A

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

第073号提案的答复

方乾文委员：

您的提案《关于加速发展上饶大农业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您指出的关于发展上饶大农业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是中肯的，您提出的建议是有利于上饶大农业发展的，是有建设性、前瞻性的，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1. 您建议加强宣传和引导，推动土地流转。促进和推动农村土地流转，确实是发展上饶大农业的关键之举，小而散的耕地模式再也不能满足发展大农业的要求。市里对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做了许多工作，一是公布农村土地流转合同范本，从政策层面上支持鼓励农村土地流转；二是鼓励做大做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，吸引农村土地流向这些新型经营主体，为此，市里成立了农民合作社联席会议制度，不定期开展专题研究讨论提升合作社发展质量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以及中央、省级财政扶持农民合作社项目的申报，都要经过联席会讨论然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通过；三是开展产权制度改革，成立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，全市所有的行政村基本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，赋码登记，这样农户土地可以流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村集体股份合作社发展一些特色产业的项目；四是着力于招商引资，引进资本、技术、人才或打工返饶人员流转普通农户的土地发展蔬菜、龙虾、鳗鱼等特色产业基地。
2. 您建议强化土地流转经营主体的社会责任，创新农村土地规模经营模式。市里在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，从农业生产的耕、种、防、收各环节全产业链对小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，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同农机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发展工厂化育秧、机插秧、无人机统防统治、机烘干、机收机割等先进技术，小农户省心了，服务主体在财政的帮扶下得到了发展壮大。每年中央、省级财政以县为单位下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，财政资金对县级遴选的服务主体进行补贴。经过多年的发展，各地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农机装备得到了很大的发展。以一个县为例，2020年余干县的无人机拥有量为189架，到2021年无人机拥有量达322架，增加了133架，增幅70.3%；插秧机2020年40台，2021年58台，增加了18台，增幅45%。2021年上饶市积极争取财政奖补资金180万元，建成了3个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（分别在铅山县、余干县和万年县）。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具备育供秧、耕整地、机种（机插、机抛）、机防、机收、机烘、秸秆还田（离田）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，为周边农户提供机械化作业、机具维修保养、综合农事等多元化服务，让买不起农机的小农户能用上先进、高效、智能的农业机械，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相融合。2021年，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规范平稳执行。全市受理补贴申请7690份，使用中央补贴资金7774.5万元（含农机报废补贴资金231.28万元、贷款贴息补贴资金93.2万元），使用省财政累加补贴资金109.2万元，补贴各类农机具8220台（套），直接受益农户数5991户。
3. 您建议打造从种植、养殖到加工、营销一体化、产业化的产业链。市农业农村部门有专门致力于发展农业产业化的部门，致力于培育农业发展的全产业链条。市里定期评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定期申报获得中央、省财政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资金。关于发展农业产业化，市有关部门的做法是：

一是优布局，坚持因地制宜，立足资源禀赋，做大做强主导特色产业，确立了各县（市、区）首位产业，广信油茶、广丰马家柚、玉山蔬菜、横峰葛、弋阳雷竹、铅山红芽芋、德兴中药材、婺源茶叶、万年贡米、余干水产、鄱阳稻虾、信州交易集散地。同时各县（市、区）还因地制宜发展了1-3个主导特色产业，“一县一业”的发展格局已经初步形成。2022年早稻种植任务250.1万亩、中稻计划种植面积248.18万亩，已全面落实到户。预计上半年全市蔬菜种植面积98万亩，产量118万吨，同比增6.67、10.8%；茶园面积47.1万亩，增2.68%，采制茶叶1.38万吨，增1.9%，新增马家柚面积0.3万亩，总面积达44.8万亩。二是强化政策引导，大力培育农业经营主体，广泛开展示范提升创建，不断提升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水平，初步构建了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、农业合作社为纽带、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。目前，全市共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37家，其中：国家级9家、省级125家，均居全省第2，市级312家，通过完善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利益联结机制，2021年，全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352.58亿元，带动农户81.35万户，促进农民增收24.7亿元。三是强融合，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，鼓励引导开展农产（食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，已有省级以上农产品加工园区23个，德兴百勤异Vc钠公司是全球异Vc钠生产“两强”之一；万年贡集团是中国十佳粮油集团、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典型。坚持以农促旅、文旅兴农，推动从卖农产品向卖风光、卖体验跃升。目前，全市已创建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县1个、省级示范县4个、省级田园综合体9个、精品庄园3个，建成民宿1216家，婺源篁岭复原和发展“晒秋”民俗，成为中国乡村旅游标杆；望仙谷依托灵山大峡谷，打造了“悬崖上的民宿”；云谷田园被誉为“城市里的诗画田园”。四是树品牌，深入实施农业品牌战略，促进农产品价值提升。全市已经创评“两品一标”品牌482个，其中：地理标志品牌29个，居全省第2。连续四年整合涉农资金，在央视、江西卫视、高铁、机场进行广告宣传，万年贡米、广丰马家柚、横峰葛、鄱阳湖虾蟹、婺源绿茶等“饶字号”品牌热销省内外市场，“上上之选•饶有风味”品牌体系正在加快建成。

1. 提案中关于“农业管理专业技术人才缺乏，现有农业管理团队已经出现人才断层现象”的问题。市农业农村部门是这样解决的：1.上饶市农业农村局每年都组织做好农业人才外派培训工作，联系全国重点农业高校开展高质量培训授课，全方位多角度提升农林水（粮食）系统干部、农村实用人才的知识水平和履职能力，2022年2月17-23日，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在山东（寿光）农村干部学院举办上饶市乡村振兴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题研修班，共培训各县（市、区）乡镇的农村实用人才和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干部104人；分批次推荐市、县、乡三级服务于乡村振兴的干部到发达地区农业企业跟班学习，进一步开阔视野、解放思想、创新工作方式，2021年末，经由市委“大农业”指挥部考察，已从各功能区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抽调十名优秀年轻干部组成跟班学习工作队，到深圳海吉星、百果园两大国内知名企业开展3个月跟班学习，主要学习内容为市场营销和市场开拓；2.上饶市农业农村局每年组织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培育110名左右。按照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<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农人发[2022]3号）文件精神，自2022年起，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启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，并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培育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实把思想、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扎实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培育工作。根据省厅安排，上饶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、家庭农场主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、种养殖大户6大人员类别申报，通过个人申请、县级推荐、省市甄选、部级备案的程序，层层筛选，逐级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带头人遴选出来，确定为“头雁”项目培育对象，2022年我市总共上报确定培育人数109人。通过“头雁”项目的开展，上饶市农业农村部门会不断通过直接带动、服务拉动、辐射联动等方式，组织引导“头雁”人物联农带农，兴农富农，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在后续项目开展中，我们也将积极总结提炼“头雁”培育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，组织讲好“头雁”故事，推介典型代表和先进事迹，通过主流媒体进行宣传。

以上答复，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！

2022年7月8日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：徐几清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一级主任科员

联系电话：07938035162